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有关主债权时效期间届满与担保物权存续问题的研究指南

姓 名： 章旭华

学 号： 21002110

年级专业： 2010 级法律硕士

所在学院： 光华法学院

2011 年 4 月 13 日

有关主债权时效期间届满与担保物权存续问题的研究指南

【内容概要】担保物权是为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一种定限物权。作为一种他物权，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以主债权的成立为前提，因主债权的移转而移转，又因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如此便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当担保物权所担保的主债权罹于诉讼时效后，具有从属性的担保物权是否会因此而消灭？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担保物权是否将毫无限制地永久存续？担保物权人行使担保物权的期间是否应当有所限制？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是否可以自行约定担保物权的存续期间？对于这些问题，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均未做出明确而有效的规定，以致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此问题一直争论不休。细看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虽然对该问题的处理方式各不相同，但都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法律制度。因此，本文借鉴国外的法律经验，联系国内的法律实践，对有关该问题的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理论研究成果做一整理，以期对学者继续深入探讨和研究主债权时效期间届满与担保物权的存续问题提供有益借鉴。

本文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有关该问题的中国法律资源，其中包括一次资源和二次资源。第二部分介绍有关该问题的外国法律资源，其中主要介绍美国、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资源。

【关键词】主债权 (Principal Claim, Principal Creditor's Right); 债权 (Claim, Creditor's Right); 担保交易 (Secured Transaction); 担保物权 (Real Right for Security); 担保 (Guarantee, Warranty, Security); 物权 (Real Right); 诉讼时效期间 (Period of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Period of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诉讼时效 (Limitation of Action); 期间 (Course, Period)

【主要读者】法学学者、法律专业学生以及其他法学研究人员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一、中国法律资源

(一) 一次资源

1. 法律法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时间：1986年4月12日

我们目前还没有《民法典》，对民事问题的法律规定分布于各种民事法律中。而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中扮演着民法典的角色，其中就有一些关于担保的规定，主要是第89条：“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一）……（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三）……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民法通则》只对抵押权和质权做了简单规定，而对质权则未作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颁布时间：1995年6月30日
在《物权法》未出台之前，我国规范担保物权的最重要法律应当《担保法》。该法规定设定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第2条第2款），其中抵押、质押、留置属于物的担保，即我国《担保法》确认的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对于这三种担保物权，《担保法》规定其因主债权的存在而存在，因主债权的移转而移转，并因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但却未对其存续期间做出明确规定，也未限制当事人对此存续期间做出约定。对于抵押权而言，《担保法》第52条规定：“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对于质权而言，《担保法》第73条规定：“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同时第74条又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相对于质权，《担保法》对留置权的消灭事由也作了类似规定，该法第88条规定：“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一）债权消灭的；（二）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而《担保法》第8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留置权的行使约定一个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颁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时间：2007年3月16日

作为一部专门调整物权关系的法律，《物权法》对各类物权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其中便有关于担保物权的法律规定。但可惜的是《物权法》未能对主债权时效期间届满与担保物权的存续问题做出明确而有效的规定。该法第202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使期间属于何种性质的法律期间，期间届满后丧失受法院保护的胜诉权还是直接消灭抵押权的实体权利，对此不得而知。对于质权，《物权法》第220条规定：“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样，《物权法》对留置权也作了类似规定，其第237条规定：“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围绕本文的问题，《物权法》规定未尽有效，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 法规规章

（1）《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稳定和完善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

颁布单位：农业部，颁布时间：2007年3月29日

为切实做好《物权法》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广大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部围绕与农业相关的物权问题，出台了稳定和完善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

（2）《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的通知》

颁布单位：国家海洋局，颁布时间：2007年4月28日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制度，切实维护国家海域

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国家海洋局颁布了这一《通知》，对有关海域物权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3)《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

颁布单位：国土资源局，颁布时间：2007年5月8日

为切实做好《物权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国土资源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土资源部颁布了关于贯彻实施《物权法》的通知，对有关国土资源的物权问题以及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做出了进一步规定。

3. 法律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时间：1987年5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民法通则施行后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对民事诉讼的相关时效问题作了解答。

(2)《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时间：1988年4月2日

在《民法通则》颁布实施一年多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实践中实施《民法通则》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颁布了这一《意见》。其中第165条至第177条对诉讼时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时间：2000年12月8日

为了正确适用《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当中一些问题做出了解释，以便于人民法院能够更好地审理担保纠纷案件。其中第47条至第114条是有关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相关问题的解释。

(4)《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实施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颁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时间：2008年4月29日

物权法第四编在借鉴并创新担保物权制度规则的同时，也带来一些制度规则冲突和如何具体适用的问题。妥善解决规则冲突并正确解释规则成为中国司法实践必须完成的任务。在此份文件中，宋晓明庭长介绍了中国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情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起草情况。

4. 司法案例

(1) 舒城县昌盛羽绒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舒城农村合作银行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审理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0年8月26日

案件字号：（2009）皖民再申字第0058号

舒城县昌盛羽绒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安徽舒城农村合作银行、李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六民再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该案的主债权未逾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物权法》第202条规定认定舒城羽绒公司应当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依据相关程序法的规定，驳回了舒城羽绒公司的再审申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与彭水县同人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上诉案

审理法院：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0年7月2日

案件字号：（2010）渝四中法民终字第285号

该案争议的焦点是彭水县农行对彭国用（1997）字第00106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所享有的抵押权是否消灭。二审法院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担保法》、《物权法》、最高院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物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之民法基本原理，详细透彻地分析抵押权消灭的原因，并围绕该案事实，认定此案之抵押权已经消灭，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例对研究本文主题是一个非常好的素材。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诉胡盛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重庆市璧山县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09年6月30日

案件字号：（2009）璧民初字第1722号

原告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被告胡盛、胡绍贵、陈世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璧山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日立案受理。在审判中，法院查明原告两次向被告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和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并得到被告的签字确认。由此，法院依据《物权法》第202条的规定认定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发生中断，债权人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有权向担保人主张抵押担保权利，判决原告胜诉。

（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西安中转冷库、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08年12月30日

案件字号：（2007）民二终字第222号

5. 法律网站

- （1）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法宝）：<http://www.chinalawinfo.com/index.aspx>
- （2）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
- （3）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
- （4）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
- （5）法大民商经济法律网：<http://www.ccelaws.com/>
- （6）中外民商裁判网：<http://www.zwmSCP.com/>

6. 国家机关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www.npc.gov.cn/>
- （2）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
- （3）国务院法制办公室：<http://www.chinalaw.gov.cn/>

（二）二次资源

1. 法律著作：

（1）曲宗洪：《债权与物权的契合：比较法视野中的所有权保留》，法律出版社，2010年4月第一版。

该书从比较的角度出发，联系债权与物权的契合，在借鉴发达国家制度和学说的基础上，对保留条款进行了广泛探讨，得出了一些富有价值的结论。这些结论对研究本文主题能够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2）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第一版。

该书作为一部专门研究物权的著作，以台湾地权的“民法”为基础，详细探讨了有关物权的法律规定和理论研究。在第六章中对有关担保物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章论述，介绍了台湾有关担保物权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对研究本文主题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3) 孙鹏、王勤劳、范雪飞：《担保物权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1月第一版。

孙鹏老师作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是担保物权领域的研究专家。而该书是一本专门研究担保物权的教材，立足原理，介绍了许多担保物权法领域最为重要、最具争议的知识点，并以专题论文的方式对这些知识点展开讨论。该书许多方面涉及本文的研究主题，是一部非常好参考书。

(4) 李求轶：《消灭时效的历史与展开》，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3月第一版。

(5) 杨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担保物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7月第一版。

(6)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6月第四版。

(7) 葛承书：《民法时效：从实证的角度出发》，法律出版社，2007年5月第一版。

(8) 高圣平：《物权法担保物权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4月第一版。

(9) 杨振山、桑德罗·斯奇巴尼：《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物权和债权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11月第一版。

该书是中国和意大利两国学者共同研讨罗马法、中国法中的物权和债权问题的论文集。内容不仅涉及中国民法中的物权和债权问题，而且对意大利民法中的物权和债权问题进行了许多分析研究。因而对中国学者研究物权方面的问题是一部很好的参考资料。

2. 学术论文

(1) 高圣平：：“担保物权的行使期间研究——以《物权法》第202条为分析对象”，《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作者以《物权法》第202条为分析对象，从比较法的角度出发进行分析研究，认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担保物权不消灭，但担保人可依债务人之时效抗辩对抗担保物权人。担保物权人与担保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达成的担保物权实现的协议不得因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而无效。同时，作者认为《物权法》第202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抵押权，而且可以适用于质权和留置权，当事人关于担保物权行使期间的约定无效。

(2) 孙鹏：“论担保物权的实行期间”，《现代法学》，2007年11月第6期。

孙鹏老师在本文中认为担保物权虽无适用于自身的诉讼时效期间，但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完成后，无论是由第三人或债务人本人提供的担保物权，也不论是不移转占有或者移转占有的担保物权，都将因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完成而消灭。为了保护物上保证人以及担保物上的后顺序担保物权人与一般债权人的利益，担保人可以和债权人约定担保物权的存续期间，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完成前，担保物权可因该期间届满而消灭。

(3) 翟远见：“债权的时效完成对担保物权的效力”，《研究生法学》，2007年第3期。

(4) 汪琴：“论担保物权的除斥期间”，《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12月第6期。

本文作者认为，由于担保物权具有形成权的特征，因而担保物权适用除斥期间制度具有可行性。对于主债权罹于诉讼时效后，担保物权因主债权实体权利的存在而存续，而担保物权的除斥期间应自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完成之时开始计算。

(5) 廖炜冕：“担保物权不因主债权诉讼时效结束后2年的经过而消灭——从个案谈对《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2条第2款的理解”，《法律适用》，2005年第6期。

(6) 陈英：“担保物权期间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及社会基础”，《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5年第4期。

3. 法律评论

- (1) 《北大法律评论》
- (2) 《清华法律评论》
- (3) 《人大法律评论》
- (4) 《环球法律评论》
- (5) 《中国法律评论》

4. 法律网站

- (1) 北大法律信息网（北大法宝）：<http://www.chinalawinfo.com/index.aspx>
- (2) 法律图书馆：<http://www.law-lib.com/>
- (3) 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org.cn/>
- (4) 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
- (5) 法大民商经济法律网：<http://www.ccelaws.com/>
- (6) 中外民商裁判网：<http://www.zwmSCP.com/>

5. 非政府组织

- (1) 中国法学会：<http://www.chinalaw.org.cn/>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http://www.iolaw.org.cn/>
- (3) 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http://www.romanlaw.cn/>
- (4) 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http://www.civillaw.com.cn/>
- (5) 正来学堂：<http://dzt.ias.fudan.edu.cn/>

二、外国法律资源

(一) 美国法律资源

1. 一次资源

- (1) **WebBank v. American General Annuity Service Corp.**
54 P.3d 1139
Utah, 2002.
August 16, 2002 (Approx. 12 pages)

Loan company brought action for itself and on behalf of personal injury victim for judicial determination as to structured settlement agreement between victim and insurance company which formed security for agreement between loan company and victim. The District Court, Third District, Silver Summit, Robert K. Hilder, J., granted loan company'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issue of whether transaction between it and victim was a loan or a sale. Insurance company appealed. The Supreme Court, Russon, J., held that genuine issue of material fact as to whether loan company and victim intended to create a secured transaction or whether they intended

to effect a sale of victim's settlement disguised as a loan precluded summary judgment.

资料来源:

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result/default.wl?method=WIN&db=ALLSTATES&mt=126&ss=CNT&scxt=WL&rp=%2fsearch%2fdefault.wl&cxt=RL&fmqv=s&cfid=1&service=Search&rltdb=CLID_DB618697293134&vr=2.0&fn=_top&cnt=DOC&query=secured+transaction&rlti=1&eq=search&spa=zhunl-0000&origin=Search&rlt=CLID_QRYRLT850023293134&sv=Split&n=1&tf=507&tc=1&rs=WLIN11.01

(2) Okefenokee Aircraft, Inc. v. PrimeSouth Bank

296 Ga.App. 782, 676 S.E.2d 394

Ga.App.,2009.

March 20, 2009 (Approx. 4 pages)

After repossessing collateral that secured note, secured creditor brought action against debtors for money judgment on note. The Superior Court, Appling County, Wilkes, J., entered summary judgment in creditor's favor, and debtors appealed. The Court of Appeals, Bernes, J., held that creditor was statutorily authorized to seek money judgment on balance due on loan following repossession of collateral that secured loan without first having to dispose of collateral.

资料来源:

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result/default.wl?method=WIN&db=ALLSTATES&mt=126&ss=CNT&scxt=WL&rp=%2fsearch%2fdefault.wl&cxt=RL&fmqv=s&cfid=1&service=Search&rltdb=CLID_DB618697293134&vr=2.0&fn=_top&cnt=DOC&query=secured+transaction&rlti=1&eq=search&spa=zhunl-0000&origin=Search&rlt=CLID_QRYRLT850023293134&sv=Split&n=1&tf=507&tc=1&rs=WLIN11.01

(3) Wallace v. Chrysler Credit Corp.

743 F.Supp. 1228

W.D.Va.,1990.

June 18, 1990 (Approx. 11 pages)

资料来源:

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result/default.wl?method=WIN&db=FCIV-CS&mt=126&ss=CNT&scxt=WL&rp=%2fsearch%2fdefault.wl&cxt=RL&fmqv=s&cfid=1&service=Search&rltdb=CLID_DB905054397273&vr=2.0&fn=_top&cnt=DOC&query=secured+transaction&rlti=1&eq=search&spa=zhunl-0000&origin=Search&rlt=CLID_QRYRLT1785122397273&sv=Split&n=1&tf=507&tc=1&rs=WLIN11.01

(4) Ford Motor Credit Co. v. Melancon

677 So.2d 145

La.App. 3 Cir.,1996.

June 19, 1996 (Approx. 9 pages)

Credit company that provided financing to automobile purchaser brought action for deficiency judgment, based on retail installment contract. The Fifteen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Parish of Vermilion, No. 94-64642, Hugh Brunson, J., granted purchaser's summary judgment motion. Credit company appealed. The Court of Appeal, Gremillion, J., held that: (1) Deficiency Judgment Act did not apply to secured transactions covered by commercial laws, and (2) retail installment contract

which conferred security interest to credit company was secured transaction, not subject to Deficiency Judgment Act requirements.

资料来源:

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result/default.wl?method=WIN&db=ALLSTATES&mt=126&ss=CNT&scxt=WL&rp=%2fsearch%2fdefault.wl&cxt=RL&fmqv=s&cfid=1&service=Search&rltdb=CLID_DB618697293134&vr=2.0&fn=_top&cnt=DOC&qquery=secured+transaction&rlti=1&eq=search&spa=zhunl-0000&origin=Search&rlt=CLID_QRYRLT850023293134&sv=Split&n=1&tf=507&tc=1&rs=WLIN11.01

2. 二次法律资源

(1) Douglas R Chandler; Adam B Nach; Justin D Steltenpohl; Beth Jo Zeitzer; National Business Institute, “Real 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 Eau Claire, WI: National Business Institute, 2009.

该书围绕不动产的担保交易进行研究,对有关担保物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其中主要研究了不动产的抵押问题。该书作者在其中所做的研究可以为本文的研究主题提供许多有关美国担保物权理论与实践的参考。

(2) Lynn M LoPucki; et 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NY: Aspen Publishers, 2006.

该书是一部介绍美国商业交易的专著,对处理美国商事交易问题提出了一套系统的处理方法。在该书中,作者深入细致地分析了美国商业交易所涉及的许多重要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判例,在理论上探讨了一些商业交易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其中就有许多涉及担保物权问题。而且担保物权问题与商业交易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许多担保纠纷就是在商业交易中发生的。因此,该书作者在商业交易的大背景下研究担保问题可以为本文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3) North Carolina Bar Association Foundation, “Perfected opinions: secured transaction legal opinions under article 9 of the UCC”, North Carolina Bar Association Foundation, 2002.

该书由北卡罗来纳州律师联盟基金会编著,主要论述的内容是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条的前提下有关担保交易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思想、内涵,以及一些学者有关这方面研究的观点和处理意见。这些对法律内涵、思想的阐释以及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本文有关担保物权问题的研究可以提供许多帮助。

(4) SC36 ALI-ABA 463

American Law Institute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SECURED TRANSACTIONS PROJECT: A
PROPOSAL AND OUTLINE

December 11, 1997 (Approx. 11 pages)

(5) 40 VNJTL 1301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IRAQ,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PROMISE OF ISLAMIC LAW

November, 2007 (Approx. 38 pages)

(6) 96 CLMLR 759

Columbia Law Review

TAKING A NEW LOOK AT SECURED TRANSACTIONS

April, 1996 (Approx. 26 pages)

(二) 德国法律资源

《德国民法典》

资料来源:

<http://ishare.iask.sina.com.cn/search.php?key=%B5%C2%B9%FA%C3%F1%B7%A8%B5%E4&format=>

《德国民法典》第 194 条规定:“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同时,《德国民法典》第 223 条规定:“以抵押权、船舶抵押权或质权担保的请求权,其时效的消灭不妨碍权利人就其担保物求偿。”由此可见,德国法将诉讼时效的客体仅限定于“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即指请求权),而将包括担保物权在内的物权请求权排除在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之外。而《德国民法典》第 945 条规定:“一经因取得时效而取得自主占有,第三人设定于物上的一切权利即告消灭,但自主占有人在取得自主占有时对第三人的权利为非出于善意或者以后知悉这些权利的存在除外。”《德国民法典》作此规定是要以取得时效制度承认自主占有人取得占有物的所有权,从而阻断该占有物上担保物权之永久存续,并使之归于消灭。在另一方面,《德国民法典》第 1170 条设立了公示催告程序,规定对不知名的债权人,若其在抵押登记经过 10 年后还未行使抵押权,且所有人(即抵押人)未在该期限内承认债权人权利的,法院得通过公示催告程序排除债权人的权利,抵押物归其所有人。

(三) 日本法律资源

《日本民法典》

资料来源:

<http://ishare.iask.sina.com.cn/search.php?key=%C8%D5%B1%BE%C3%F1%B7%A8%B5%E4&format=>

《日本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非债务人或抵押人则,就抵押不动产实行具备了取得实效必要条件的占有时,抵押权因此而消灭。”该条是对担保物权因取得时效而消灭的制度。同时,《日本民法典》对担保物权的存续期间规定了相对独立的存续期间,其第 167 条规定:“债权,因十年间不行使而消灭,债权及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因二十年间不行使而消灭。”但《日本民法典》第 396 条又规定:“抵押权,除非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不因时效而对债务人即抵押人消灭。”即抵押权的诉讼时效除非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否则债务人或抵押人不得因时效届满而对抗债权人。

(四) 台湾法律资源

1. 一次资源

(1) 《台湾民法典》

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6^2066082510^101^^0^1@@533672330>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145 条第 1 款规定:“以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担保之请求权,虽经时效消灭,债权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质物或留置物取偿。”根据该条规定,担保物权并不会因其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完成而消灭,在主债权罹于诉讼时效后,债权人仍得就担保物取偿。但该条第 2 款做了一个例外规定,即“于利息及其他定期给付之各期给付请求权,经时效消灭者,不适用之。”因此,当利息及其他定期给付之各期给付请求权罹于诉讼时效后,其担保物权也归于消灭,债权人不得就担保物取偿。作此例外规定的目的应该是防止利息等定期给付之物积累过多,以减轻债务人和物上保证人的负担。但该法第 880 条又规定:“以

抵押权担保之债权，其请求权已因时效而消灭，如抵押权人，于消灭时效完成后，五年间不实行其抵押权者，其抵押权消灭。”

(2) 《台湾动产抵押交易法》

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6^2066082510^107^^5^1@@2138473492>

“为适应工商业及农业资金融通及动产用益之需要，并保障动产抵押交易之安全”，我国台湾地区对有关动产抵押的交易制定了专门的《动产抵押交易法》。该法对有关动产抵押的程序、费用、期限等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3) 大法官解释

解释字号：释字第 671 号，解释日期：0990129

资料来源：<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129172204>

(4) 最高法院裁判-民事

裁判字号：93 年台上字第 2293 号，裁判日期：931111

资料来源：<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1160944915>

(5) 最高法院裁判-民事

裁判字号：93 年台上字第 2123 号，裁判日期：931021

资料来源：<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1670596578>

2. 二次资源

(1) 詹森林：“台湾民法解释之学说与事物”，《月旦民商法杂志》，2010 年 12 月总第 30 期。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8^854658374^107^^1^4@@1336860213>

在此篇文章中，作者基于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详细论述了台湾有关民法解释的学说与事物，深入研究了民法领域前沿的理论，其中就有部分涉及担保物权问题，这对本文的研究主题是有帮助的。

(2) 黄淳钰：“普通抵押权从属性之研究”，《高大法学论丛》，2010 年 9 月第一期。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8^854658374^107^^3^4@@2000547416>

(3) 谢在全：“民法物权编修正经纬”，《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7 年 11 月总第 100 期。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8^854658374^107^^26^4@@913121666>

该文作者系著名法学家谢在全先生，其也是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2007 年台湾地区对其“民法典”的物权编进行了修正，其中的许多规定都有变动。在此背景下，谢在全写成“民法物权编修正经纬”一文，对物权编修改的社会背景、修改条文的涵义、理论基础等都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论述与研究。其中不仅有关于物权的通则性论述，也有关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等的具体细致论述。

(4) 蔡明诚：“民法担保物权修正对于未来理论及实务的影响及再思考”，《月旦法学杂志》，2007 年总第 146 期。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8^854658374^107^^31^4@@668662419>

(5) 房绍坤、王洪平：“论担保物权法上的意思自治及规范选择——以担保

法和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的比较分析为中心”，2006年6月总第12期。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8^854658374^107^^^47^4@@1502553228>

（6）张婷：《两岸动产担保物权之比较研究》，郑冠宇教授指导，中国文化大学，2003年。资料来源：

<http://www.lawdata.com.tw/anglekmc/lawkm?@28^854658374^107^^^11^2@@507823153>

此文是一篇很好的研究动产担保物权的硕士学位论文。作者通过对大陆与台湾地区有关动产担保物权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比较研究，分析了两岸在处理动产担保物权方面问题的相同点与不同点。同时，作者结合这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出了两岸各自在这方面的长处与不足，并辩证地提出一些改进策略。

（7）杨与龄：《民法概要：担保物权及亲属编修正版》，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版。资料来源：

院系分馆-法学台湾 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 D927.580.304/CY5-2 000004540933

该书虽然是一本大专院校学习及考试的用书，深度的学术理论性问题较少涉及，但作者针对2007年修改后的民法，依据修改后的法规及司法院公报以及最高法院判例对修改的物权编进行了详细阐释，对每一问题之相关法律规定均一并论述，能够对本文研究提供许多有益的帮助。